附件2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科研经费使用自查表（个人季度版）

（排查范围：学院所有在研或结题项目的经费）

**教师自查部分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个人自查类别** | **自查问题点** | **是否存在相关问题** | **自查自纠措施** |
| **1** | **开展科研项目预算变更专项抽查** | 1. 重大预算变更的论证专家是否存在与项目组课题组有直接利益相关的人员； |  |  |
| 2）合同书中明确要求预算变更需委托方同意，是否存在未提供委托单位提供的书面同意材料。 |  |  |
| **2** | **开展横向科研外协合同专项抽查** | 1. 外协合同内容是否存在不规范或签订不规范； |  |  |
| 1. 外协合同签订是否存在审批手续不齐全； |  |  |
| 1. 外协合同是否存在由未被授权人签署；是否存在未经同意使用被授权人的签名印签署外协合同； |  |  |
| 1. 外协单位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和承担能力； |  |  |
| 1. 外协中是否存在涉及关联方交易； |  |  |
| 1. 是否存在将常规分析测试等服务采购按科研外协处理以规避采购监管； |  |  |
| 1. 是否存在依托项目合同书中明确约定项目工作不得外协、或进行外协须事先获得委托方同意，但未取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就签订外协合同。 |  |  |
| **3** | **开展科研采购专项抽查** | 1. 是否存在未经招投标程序直接实施采购； |  |  |
| 1. 是否存在故意拆包以规避采购相关规定； |  |  |
| 1. 是否存在采购中涉及关联方交易； |  |  |
| 1. 是否存在擅自更改合同条款及货物清单和技术需求。 |  |  |
| **4** | **开展科研资产管理专项抽查** | 1. 是否存在科研物资（服务）未按规定组织验收； |  |  |
| 1. 是否存在科研物资未按规定办理出入库手续； |  |  |
| 1. 是否存在擅自出租、出借和转让科研物资。 |  |  |
| **5** | **开展科研合同支付专项抽查** | 1）是否存在未按合同（预算）支付外协（合作）经费、物资（服务）采购经费。 |  |  |
| **6** | **开展财务报销专项抽查** | 1. 是否存在业务不真实； |  |  |
| 1. 是否存在经费支出与项目工作不相关； |  |  |
| 1. 是否存在违反政策制度的其他问题或“负面清单”中列出的其他问题。 |  |  |
| **7** | **负面清单专项1** | **编造虚假合同、编制虚假预算，包括：**向学校提交虚假合同、虚假科研预算；擅自上报未通过学校相关部门审核的项目预算，不按预算执行或无预算（施行“包干制”使用的除外）安排支出；科研预算及其调整、有关费用拨付未经职能部门审批；纵向项目重大预算调整未按规定组织论证；合同书要求预算调整需委托方事先同意的，预算调整时未获得委托方书面同意。 |  |  |
| **7** | **负面清单专项2** | **通过虚构经济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包括：**通过虚构业务、虚假发票、虚假合同进行报销，如以购买材料名义将款项转入亲属、朋友或自己开办的公司套取资金，采取“真发票、假内容”的方式以采购材料的名义采购个人用品等。 |  |  |
| **7** | **负面清单专项3** | **违反学校采购相关规定，包括：**向关联企业采购、采购未按规定的程序论证、审批，含应招标但未经招投标程序直接实施采购等；将同一采购项目故意拆分以规避集中采购；在执行分散自行采购时，将同一采购项目故意拆分成5万元以下以规避集体讨论决定、询价、公示等规定；在执行分散自行采购时，将同一采购项目故意拆分成2万元以下以规避签订合同；未按招投标文件约定，擅自更改合同条款、货物清单和技术需求；采购项目未严格执行验收程序或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违反学校有关采购的其他规定。 |  |  |
| **7** | **负面清单专项4** | **违反学校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到货后未按规定办理出入库手续；采取各种手段逃避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移交项目委托单位的仪器设备未提交委托单位的签收手续；将进口免税产品在海关监管期内擅自出租、出借和转让；将科研经费购买的固定资产据为己有，或擅自出租、转让、报废、变卖或以其他形式变相交予他人占有、使用。 |  |  |
| **7** | **负面清单专项5** | **违规列支设备费和材料费，包括：**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或材料；以购买科研设备或材料的名义报销与应由个人承担的生活用品等的费用；通过虚构采购内容或与供应商串通提高货物（服务）的价格来套取资金。 |  |  |
| **7** | **负面清单专项6** | **违规列支测试加工费，包括：**以测试化验加工费的名义转包科研任务，套取科研经费；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 |  |  |
| **7** | **负面清单专项7** | **违规列支科研外拨经费，包括：**将科研外拨经费拨付给不具备开展相关工作条件和资质的、与项目组成员及其亲属等有直接关系利益关系的单位；对外委托任务进行人为分拆；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外协项目经费金额等。 |  |  |
| **7** | **负面清单专项8** | **违规列支差旅费，包括：**列支课题组或个人旅游费用；报销与科研项目无关的家人、亲属、朋友等人员差旅费；采用虚假方式报销差旅费，如：虚构事项、虚报出差天数、人数等信息，虚假出行，通过在同一个项目中多次报销或拆分到不同项目中报销等手段来列支课题组未实际发生而是从出租车、加油站等处获得的批量发票等；重复报销已由其他单位承担的差旅费；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列支与科研项目无关的交通用车费。 |  |  |
| **7** | **负面清单专项9** | **违规列支会议费，包括：**借会议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在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采用虚假方式报销会议费，如：虚报天数、人数报销，虚假会议报销等；使用会议费列支电脑等固定资产及开支与会议无关的其他费用；借会议名义组织参观、旅游、娱乐、健身等活动；超标准列支会议费。 |  |  |
| **7** | **负面清单专项10** | **违规列支国际合作交流费，包括：**以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报销与科研项目无关的家人、亲属、朋友等人员国际旅费；以虚假方式报销国际旅费，如：虚构事项、虚报天数、人数等信息；超期回国违规报销国际旅费补助；擅自扩大国际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 |  |  |
| **7** | **负面清单专项11** | **违规列支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绩效奖励经费，包括：**向与科研项目无关的家人、亲属、朋友等人员违规发放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采用虚假方式报销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绩效奖励经费，如虚构劳务合同、虚列人数、伪造名单、虚报冒领等；借学生名义冒领劳务费据为己有；将专家咨询费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及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超标准列支专家咨询费。 |  |  |
| **7** | **负面清单专项12** | **违规列支业务接待费，包括**：报销接待与科研项目无关的家人、亲属、朋友等费用；采用虚假方式报销接待费，如虚构接待、虚列人数、伪造名单等；超标准列支接待费。 |  |  |
| **7** | **负面清单专项13** | **违规列支与科研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包括：**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如：个人家庭生活用品、手机、眼镜、娱乐、健身、医疗、培训、参观旅游等支出；报销礼品、烟酒、土特产、纪念品等支出；报销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以及与科研无关的赔偿费、违约金、滞纳金等。 |  |  |
| **7** | **负面清单专项14** | **违规设立“小金库”，包括：**以假发票或虚假经济业务，将资金转出，形成“小金库”；虚列办公费、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印刷费、会议费、餐费、住宿费、劳务费等支出，将资金转出，设立“小金库”等。 |  |  |
| **7** | **负面清单专项15** | **项目结题后结余经费未及时结转，包括：**纵向项目结题并通过财务验收后有结余经费的，需原渠道收回的，未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退回手续；不需要原渠道收回的，未在 3 个月内办理转入纵向科研预研基金手续；横向科研项目结题后，结余经费未在 6 个月内办理转入横向科研预研基金手续。 |  |  |
| **7** | **负面清单专项16** | **长期拖欠暂借款，包括：**历年借用的科研备用金长期处于挂账状态，占用学校资金，甚至经学校财务催款后仍不处理；当年或者历年的科研业务预付账款在该经济业务结束后，未按照财务制度及时办理报账核销手续。 |  |  |
| **7** | **负面清单专项17** | **随意修改经费决算表，包括：**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随意将同一业务进行拆分单批，进行财务报销，以规避审查监督。 |  |  |
| **7** | **负面清单专项18** | **将科研经费用于从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要求的行为、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的行为以及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明确不得开支的其他内容。** |  |  |
| **本人承诺** | | **本人对以上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若有瞒报、错报和漏报等情况均由本人承担相关责任，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组织调查和处理。**  本人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备注：问题追责制度说明**

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科研活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经查实存在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的，追究项目负责人和相关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按《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科研项目过程管理办法》（浙大宁理科〔2020〕189号）的有关规定给予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课题组有关人员暂停申请各类纵向新项目的资格3-5年等处理，并按《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职工处分规定》（浙大宁理人〔2020〕98号）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理。

经查实科研活动过程中发生其他违规行为的，如科研合同由未被授权人签署（含超越授权权限签署合同）等，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按《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职工处分规定》（浙大宁理人〔2020〕98号）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理。同时，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是行政管理人员、且因违规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的，还将由学校对其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进行诫勉谈话。

发生违规行为涉及党员的，还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予以党内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